

债券简称：21 奉通 01

债券代码：175938.SH

债券简称：22 奉交 01

债券代码：185216.SH

债券简称：24 奉交 01

债券代码：253534.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为深化上海市燃气行业市场化整合，优化区域能源结构，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动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贤能源”）可持续发展，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能集团”）同意向国资监管部门申请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上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燃气”）转让海贤能源部分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交能集团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上海燃气转让海贤能源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燃气持有海贤能源 40%股权，交能集团持有海贤能源 30%股权，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燃气”）持有海贤能源 30%股权。

具体情况请见前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拟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并丧失其实际控制权的进展公告》。

（二）事项进展

根据海贤能源股权预评估结果，本次对应划转股权部分的对价约为 4.4 亿元，上海燃气拟通过现金对价的方式支付给交能集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股权划转部分的最终对价以后续双方实际签署完成后的转让协议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1 奉通 01”、“22 奉交 01”、“24 奉交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泽真、孙璐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出售重要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